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1)清盤呈請；
(2)控股股東發出的償債書；
及
(3)恢復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第 13.19 條、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及彌補期內結清被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及交差違約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接獲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含應計利息）為 230,000,000 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聆訊。

本公司現正就清盤呈請徵詢法律意見，以辯護清盤呈請及挑戰可換股票據的擁有權和權利，及/或在這事項上與呈請人達致和解，及/或以重組計劃落實重組方案。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發出的償債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Up Energy Group Ltd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發出的償債書（「**償債書**」），要求償還因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而觸發交差違約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未償還債務**」），分別為 2,289,250,000 港元及 237,500,000 港元和所有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優派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及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的股票以法定按揭方式抵押予Up Energy Group Ltd以妥善及準時支付已抵押未償還債務。Up Energy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金額約為 57,955,000 港元。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秦軍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p Energy Grou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以秦先生及其妻子為受益人之J&J Trust以信託方式實益擁有 100%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確認，鑑於本公司已決議進行重組方案及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落實計劃並申請批准，當計劃敲定，控股股東將給予支持。

本公司現正就以上情況尋求法律意見。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王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永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張旭東先生。